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報名簡章：自115年6月26日（星期五）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止，本校網站

（<https://www.jtes.ntpc.edu.tw/>）下載使用，列印時，請注意文件表格須完整。

二、報名表件：請參閱第十二項之說明。

三、甄試報名費：免費。

四、上班上課地點：直潭國小。

五、聘期：115學年度聘期為115年8月1日（星期六）起至116年7月31日（星期六）止。

六、報名及甄試日期：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	放榜時間 (與考試日期同)
第1次甄選	115年7月1日 (星期三)	09:00—16:00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10:00開始	16:00前
第2次甄選	115年7月2日 (星期四)	09:00—16:00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10:00開始	16:00前
第3次以後 甄選	115年7月3日 (星期五)	09:00—16:00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09:00—16:00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7日 (星期二)	09:00—16:00	115年7月8日 (星期三)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8日 (星期三)	09:00—16:00	115年7月9日 (星期四)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9日 (星期四)	09:00—16:00	115年7月10日 (星期五)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10日 (星期五)	09:00—16:00	115年7月13日 (星期一)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13日 (星期一)	09:00—16:00	115年7月14日 (星期二)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14日 (星期二)	09:00—16:00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	09：00—16：00	115年7月16日 (星期四)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16日 (星期四)	09：00—16：00	115年7月17日 (星期五)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17日 (星期五)	09：00—16：00	115年7月20日 (星期一)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20日 (星期一)	09：00—16：00	115年7月21日 (星期二)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21日 (星期二)	09：00—16：00	115年7月22日 (星期三)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22日 (星期三)	09：00—16：00	115年7月23日 (星期四)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23日 (星期四)	09：00—16：00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24日 (星期五)	09：00—16：00	115年7月27日 (星期一)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27日 (星期一)	09：00—16：00	115年7月28日 (星期二)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28日 (星期二)	09：00—16：00	115年7月29日 (星期三)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29日 (星期三)	09：00—16：00	115年7月30日 (星期四)	10：00開始	16：00前
	115年7月30日 (星期四)	09：00—16：00	115年7月31日 (星期五)	10：00開始	16：00前

※具各項資格之報名時段，均為各階段報名當日上午09：00～16：00止，逾時不候。

七、報名方式：以下兩種方式擇一報名。

1. 現場報名。

2. 線上報名，請於報名當日16:00前(考試日前一個工作日16:00前)將相關資料掃描成電子檔案後，寄至教務主任信箱 yuanha320@gmail.com，信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2666-7278#810或0910114597 黃主任

相關資料：【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國民身份證、教師證（實習證）、簡歷自傳表、學歷證件及影本、歷屆服務證明書、教學演示單元教案。

八、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正取	備取	備 註
A	代理教師兼任訓育組長	1	數名	九班以下加置缺
B	代理教師兼任三年級導師	1	數名	午餐秘書加置缺
C	特教代理教師	1	數名	分散式資源班

※公告後，於甄試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

九、敘薪：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後續法規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格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4. 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

（二）報考資格：

- 1、第1次甄選報名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本簡章第八項甄選科目、資格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且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 2、第2次甄選報名資格：具有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3次以後甄選報名資格：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
- 4、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相關作業流程可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

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5、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十一、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教師證（實習證）、簡歷自傳表、同意書、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繳驗正本、影本乙份本校存查）。

（二）甄選證於報名時製發，請自備兩吋照片1張（黏貼於甄選證上）。

十二、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

（一）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二）國民身份證及影本，（三）教師證（實習證）及影本

（四）簡歷自傳表，（五）學歷證件及影本，（六）歷屆服務證明書及影本，（七）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參加第1次甄選者須備）及影本，（八）教學演示單元教案乙式三份，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十三、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有異議。

2. 公告後，於甄試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

十四、評審成績：

（一）第1次甄選：

1. 筆試占40%（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之成績）。

2. 口試占30%，教學演示占30%。

3. 以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70分，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同分者以筆試、教學演示、口試之順序排列名次順序錄取）

（二）第2次以後甄選：

1. 教學演示占50%，口試占50%。

2. 以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70分，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同分者以口試、教學演示之順序排列名次順序錄取）。

十五、甄選流程：

流程	報名	考試報到與事務說明	教學演示及口試 （依報到順序）	公告 錄取名單
時間	前一日 09：00-16：00	09：30-09：50	10：00-12：00	16：00前
地點	辦公室	辦公室	教學演示：二年級教室 口 試：會議室 休 息 室：辦公室	校網

十六、甄選方式、甄選類別及其權益之敘明：依甄選程序進行教學演示與口試。

（一）教學演示於上午10:00進行，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二）口試於教學演示完成後進行，每人10分鐘。

（三）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科目	演示範圍
A	代理教師兼任訓育組長 (九班以下加置缺)	健體或自然領域	教學設計以健體或自然領域(自選版本及年級)之課程內容擇一單元進行。
B	代理教師兼任三年級導師 (午秘加置缺)	國語或數學	教學設計以三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自選版本及年級)之課程內容擇一單元進行。
C	特教代理教師	國語或數學	教學設計以國語或數學領域(自選版本及年級)之課程內容擇一單元進行。

(四)教案設計：1. 請依照以上甄選類別，自備試教單元教案乙式三份(於報名時繳交)。

2. 教學演示重要提醒：請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設計教學活動。

(五)甄選類別及其權益敘明：教育部國教署於105學年度起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政策，整合國小教師課稅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經費，爰有關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代理教師員額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

十七、錄取公告時間與方式：

(一) 錄取公告時間：考試當日16時前。(若有人報考，不論是否錄取皆會公告；如無公告，即無人報考，有意應試者，即可進行報名)

(二) 錄取公告方式：於本校校網(<https://www.jtes.ntpc.edu.tw/>)、教育局公告欄公告正取和備取名單，應試者亦可致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八、成績複查(持國民身分證親至本校辦公室申請複查)

(一) 時間：錄取公告的下一個工作日08：00--10：00，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

(二) 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 方式：僅限加總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費用：每次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

十九、報到與簽約(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學經歷證件正本以供查核)：

(一) 報到時間：錄取公告的下一個工作日10:00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校另行通知。

(二) 地點：直潭國小會議室。

(三) 方式：經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印章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簽約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正取代理代課教師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十、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4月1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日當天，將以下證件mail或送達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4月1日之後)。

2.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4）。

※ 本校傳真號碼：（02）26665949；電話：（02）26667278 分機810 教務主任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3.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4.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報名當日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由試務工作小組另行討論後通知。

二十一、本校教師甄選、錄取公告，以本校校網正式公告及教育局公告欄為準；本校門首公告為輔。

二十二、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二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本校校網。

二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甄選工作綱要辦理；補充及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其它：

1.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直潭路92號。

2. 洽詢電話：甄選內容：02-26667278轉分機810（教務處黃主任）

報名資格：02-22173146轉分機260（人事室賴主任）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編號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考類 科	()A 代理教師兼任訓育組長			婚姻	☐ 已婚 ☐ 未婚					
	()B 代理教師兼任三年級導師			生日	年 月 日					
()C 特教代理教師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永 久				電 話					
	現 在				電 話					
	E-mail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年	月 月	日 起至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驗：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國小教師證書(若無免附) ☐ 敘薪通知書 ☐ 筆試成績單(若無免附) ☐ 其他 ☐ 服務證明書 繳交： ☐ 報名表 ☐ 切結書 ☐ 簡要自傳					填 表 人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上傳證件以正本證件為準。 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附件二)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一、 教育理念

二、 專長及興趣

三、 曾參加過的重要進修

四、 曾任職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 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已修畢國小教師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5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備註：因參加115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切結日期為115年8月1日。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切 結 書

本人確實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屬實，且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如經發覺，願依據法令規定予以解聘，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計新臺幣_____100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計新臺幣_____100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九)

委託書

本人因_____，無法親自報到，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到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及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明文件，如駕照、護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